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六年元月十八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校園和諧，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法所稱職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含程式設計師）暨工友（含駕駛、技工、駐衛警）。
- 三、本校職工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但相關法規已有救濟程序者，從其規定。本校為辦理申訴案件，特設置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本會置委員九人，由票選職員三人、工友二人，及由校長遴聘校內教師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組成之。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社會公正人士除外），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本校職工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 五、本會每屆第一次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之，如副校長職務出缺或因事不能召集時，由教務長代理召集，並由委員中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二年。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六、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七、職工應於接獲處分通知或知悉相關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 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申訴人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務、住所、申訴年月日、申訴事實及理由、改善建議或希望獲得之補救等項，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九、本會評議案件以不公開審理為原則，並應邀請申訴人及對造列席說明，必要時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十、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或由本會決議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對造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議決，應即終結。
申訴人撤回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二、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七條規定之期間者。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非屬申訴範圍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
 - 四、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十三、本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決定；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決定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 十四、本會評議書以無記名表決方式決定，並得委請法律顧問草擬並核支撰稿費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意見，應對外守秘密。
- 十五、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並由主席署名：
 - 一、申訴人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務、住所。
 - 二、主文。
 - 三、事實及理由。
 - 四、評議決定年月日。
- 十六、評議書應以本會名義為之，分送申訴人及對造（學校）。
- 十七、評議書之決定，對造應即辦理，如認確屬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交由本會復議。如經復議維持原評議決定而對造仍不予執行時，本會應請學校函請上級機關裁示。
- 十八、本會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職員提申訴時）或總務處（工友提申訴時）辦理之。
- 十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